辽社指[2023]17号

**关于组建社区教育
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宣传力度，提高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在全省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氛围，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拟组建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具有较强政治敏感性和新闻嗅觉，善于捕捉工作中的焦点、热点信息，热爱新闻宣传工作，能够履行好新闻宣传通讯员职责。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能够做好新闻宣传及编稿工作任务。

二、推荐范围及名额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相关单位至少推荐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新闻宣传通讯员。

三、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的编审，每月至少提交一篇。新闻稿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及时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投稿，上传至各市终身学习网的新闻资讯栏目中。

（二）及时对本单位具有新闻价值的会议、活动、改革举措以及本地区推进社区教育工作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案例、典型人物、创新模式等信息进行新闻采写。

（三）确保新闻稿件的政治性、真实性、客观性，注重新闻的时效性；自觉遵守新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向社会媒体投稿，扩大本单位社区教育影响力。

（四）了解和反应对社区教育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为宣传工作献言献策。

四、通讯员待遇

（一）省社指中心为宣传通讯员颁发聘书。

（二）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根据各单位报送稿件数量和质量，评选出年度优秀新闻宣传通讯员和优秀新闻稿件奖。

（三）推荐参加各类新闻宣传采写的学习培训及相关活动。

五、推荐程序

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结合工作职责，确定本单位新闻宣传通讯员。于6月30日前将《社区教育新闻宣传通讯员推荐表》(附件)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lnzsxxw0152@126.com工作邮箱。

六、其他要求

（一）请各单位调动通讯员投稿、组稿的积极性，加强本单位新闻宣传力度，扩大本单位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社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对特别突出的新闻热点事件，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可联合主流媒体进行采访，并予以宣传报道。

附件：社区教育新闻宣传通讯员推荐表

联系人：郑烜丹 王天舒

工作邮箱：Lnzsxxw0152@126.com

工作电话：024-86110152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6月8日

附件：

**社区教育新闻宣传通讯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手机 |  |
| 个人简介 | （可另附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社指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